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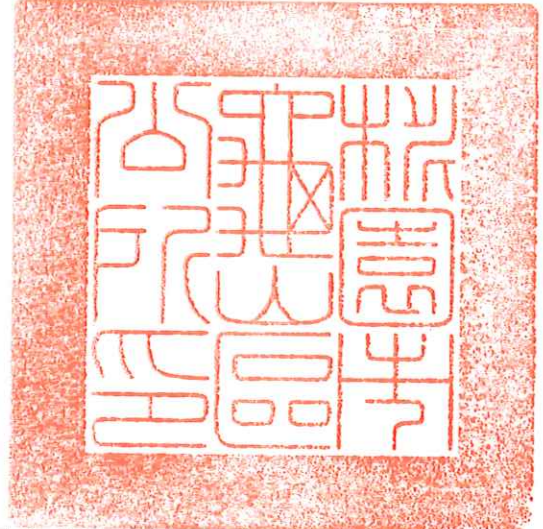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社字第1070041292號
附件：



主旨：本區市民劉武勇君於民國107年07月15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1月09日桃社助字第10701002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市民劉武勇君（民國40年06月18日出生、統號：E10231****、戶籍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區。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陳建崧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E102318340550618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劉武勇	(二)性別	男	(三)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2318340
(四)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龜山區山德里16鄰山鶯路3巷38弄4號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44年06月18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107年07月15日 16時59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不詳			不詳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肝硬化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乙、(甲之原因)：
因之疾病或傷害)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糖尿病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致死概略時間
數年

以上事實卻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名字：楊志尊

證書字號：醫字第047390號

醫院(診所)名稱：堰新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字第15321000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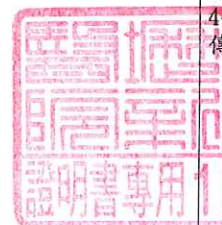
醫療院所代號：1532100049

院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中華民國

107年07月15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